

## 馬可福音提要

### 一、本書作者

《馬可福音》書沒有記載作者的名字，但是根據可靠資料，本書是一個名叫約翰馬可的人所作，他是耶穌的門徒。一般認為，本書十四 52 所記，耶穌被人捉拿時，那個赤身逃跑的少年人，就是作者馬可自己。馬可住在耶路撒冷，母親是初期教會的核心人物。他的家是耶路撒冷信徒會集的中心（徒十二 12）。

馬可一度跟隨過巴拿巴和保羅佈道。可是中途退出（徒十三 5,13），這件事曾令保羅和巴拿巴不睦（徒十五 36~41）。後來，他隨表兄巴拿巴（西四 10）到居比路島。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，馬可與他為伴（西四 10；門 23~24 節）。馬可也曾和彼得同工（彼前五 13）。保羅第二次被囚時，要求提摩太帶馬可來；可見他後來成了一個很重要的傳福音的工人（提後四 11）。

### 二、寫作時間及地點

《馬可》成書的時期必早於主後 70 年，因為書中所記耶路撒冷的被毀（主後 70 年），仍是一個預告（十三 2）。有的學者認為《馬可》寫於彼得殉道之後，耶路撒冷被毀之前，那就是主後 67 至 70 年之間。也有人說，《馬太》和《路加》都參考過《馬可》。路加作的《使徒行傳》既寫於主後 61 年以前，而他寫的《路加福音》更早於《使徒行傳》，那麼，《馬可》應是最早的一卷福音書，其寫成的時間在主後 50 年間。今天一般學者相信，此書寫於羅馬。

### 三、特色

本書的物件為非猶太人，這從作者將一些猶太習俗和用語細加解釋可以看出；參看五 41；七 2~4,11,34。本書是寫給非猶太的信徒看的，所以對聖靈、施洗等教會專用術語，和施洗約翰的事蹟等，並沒有做闡釋。本書為福音書中最短的一本，很少記錄耶穌的長篇講道，但著重記述耶穌的工作；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，記錄耶穌在世上的最後七天。

馬可筆下的耶穌風塵僕僕、工作不懈。本書筆法緊湊、行文快捷。希臘文 *euthys* 一字出現 41 次之多，成為特色；中文多譯之為“隨即”、“立刻”、“就”等字眼。有人稱本書為一本“行動的福音”。從本書內容看，作者對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的環境非常熟悉（十一 1）。他也通達亞蘭語（五 41；七 34）。

本書描述耶穌基督是「神的兒子」（一 1，11；三 11；五 7；九 7；十四 61；十五 39 等）。然而，這位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在地上作神完美的僕人。祂對人的痛楚滿了「慈心」（一 41），「憂愁」人心的剛硬（三 5）；對己仍有人性「驚恐、難過」的感覺（十四 33），故多多「禱告」倚靠神（一 35；六 46；十四 35）；對神以『神的旨意』為依歸（八 33；十四 36），最終在十字架上喝盡神所賜的『苦杯』（十 38；十四 36；十五 34）。

### 四、與其他福音書的關係

馬可福音與其他三本福音書，都是描寫耶穌基督，惟所描寫的角度各不相同：馬太重在說祂是君王，馬可重在說祂是奴僕，路加重在說祂是人子，約翰重在說祂是神子。啟示錄第四章中的四活物很像主在四福音中的四方面。馬太福音的主像獅；馬可福音中的主像牛，先是耕種，後在壇上作祭牲；路加福音中的主像人；約翰福音中的主像飛鷹（參出十九 4；申卅二 11）。

馬太福音說到耶穌是『大衛...的苗裔』（耶卅三 15），是到地上為王，所以稱祂是亞伯拉罕（萬國之父）的兒子和大衛（以色列第一位王）的兒子（太一 1）；又因為王是有王系的，所以有家譜（太一 1~17）。馬可福音說到耶穌是『僕人的苗裔』（亞三 8），耶和華的『義僕』（賽五十三 11），『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』（腓二 7~8）；僕人無所

謂身世，所以不記載耶穌的家譜。路加福音說到耶穌為人子(完全的人)，所以家譜追敘到亞當(路三 23~38)，因為亞當是人類的始祖。約翰福音說到耶穌是神的兒子(完全的神)，神是無始無終的，因此在時間上追敘到太初(約一 1)，就是無始的永世。

注意：馬太福音是結束在主復活；馬可福音是結束在主升天；路加福音是結束在主應許聖靈降臨；約翰福音是結束在主再來。

## 五、鑰節

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十 45)

## 六、鑰字

「一...就」(一 10, 29；五 2；十五 1)、「立刻」(一 18, 30, 43；12；三 6；四 15, 16, 17；五 29；六 54；十 52)、「隨即」(一 20, 21；六 27, 45；八 10；十四 45)、「就」(一 30, 43；四 29；六 25；七 35)、「即時」(一 42)、「(立刻)知道」(二 8)、「(立刻)同」(三 6)、「最快」(四 5)、「登時」(五 30)、「立時」(五 42；九 24；十一 3)、「連忙」(六 50)、「(立刻)認出」(六 54)、「一」(九 15, 20；十一 2)、「忽然」(十四 43) 註：以上原文皆同字

## 七、內容大綱

### (一)僕人的豫備：

1. 僕人道路的豫備 (一 1~8)
2. 僕人的受浸 (一 9~11)
3. 僕人的受試探 (一 12~13)

### (二)僕人的服事：

1. 在加利利帶著門徒的服事 (一 14~三 35)
2. 在加利利訓練門徒的服事 (四 1~七 23)
3. 在加利利和周邊地區的服事 (七 24~九 50)
4. 在猶太地和比利亞的服事 (十 1~52)
5. 在耶路撒冷的服事 (十一 1~十三 37)

### (三)僕人的順服至死：

1. 受難的豫備和豫表 (十四 1~42)
2. 被捉拿、受審和被否認 (十四 43~72)
3. 被定罪和戲弄 (十五 1~20)
4. 被釘死十字架上 (十五 21~41)
5. 被埋葬 (十五 42~47)

### (四)僕人的復活和升高：

1. 復活和顯現 (十六 1~18)
2. 被接到天上並和門徒同工 (十六 19~20)

— 摘錄自《啟導本聖經馬可福音註釋》及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馬可福音註解》

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41Mark/41CT00.htm>